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7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康生化	股票代码	002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景文	林信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电话	0599-2827451	0599-2827451	
电子信箱	lkshdm@pclifecome.com	lkshdm@pclifecom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844,094.41	178,051,590.46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5,087.10	35,863,013.15	-8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58,132.49	29,946,701.23	-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53,447.83	45,680,267.40	-14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8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8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4.74%	-3.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9,216,099.69	972,502,779.28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0,236,905.08	765,148,250.51	-1.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3%	47,291,400		质押	4,999,890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0%	41,489,860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	10,998,000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7,698,600			
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7,020,000			
徐进一	境内自然人	1.00%	1,549,540			
郑炜	境内自然人	0.66%	1,027,150			
翁如山	境内自然人	0.44%	680,420			
田建伟	境内自然人	0.36%	553,44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0.33%	510,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赖潭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 98% 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浦城兴浦（原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29.57% 的股份。赖建平先生为赖潭平先生之胞弟，其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康闽 71.43% 的股份、浦城兴浦（原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3.30%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 38,891,4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00,000 股，合计持股 47,291,400 股。徐进一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 615,22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4,320 股，合计持股 1,549,540 股。郑炜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 78,250 股，					

	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48,900 股，合计持股 1,027,150 股。翁如山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420 股，合计持股 680,42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00 万元（含本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31,000.00 万元（公告编号：2020-073）。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及预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31,000.00 万元调整为 43,068.60 万元（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中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05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编号：2020-103）；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57 号）。具体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提交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告编号：2020-10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告编号：2020-119）。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受海外疫情因素影响，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告编号：2021-006），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请示》，主动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24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发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43%，洪祖星的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5.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6,624,751 股（含 46,624,751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 万元（含本数）（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洪祖星将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并经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根据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624,75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注销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绿康香港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绿康香港本次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 年 7 月，绿康香港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予以解散通知书》，绿康香港已被核准解散。绿康香港成立至今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绿康香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